

陇县财政局文件

陇财办绩发(2023)39号

陇县财政局 关于2024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和 事前绩效评估审核结果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县级主管部门(预算单位)：

根据市财政局2023年10月12日印发的《关于印发〈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宝市财办绩(2023)29号文)及陇县财政局《关于印发〈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陇财办绩(2023)36号文)，我局于10月底组织对全县2024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开展审核评价工作。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绩效目标审核工作开展情况

(一) 审核目的

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的编制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，从项目立

项依据的必要性、项目预算合理性、绩效目标适当性、项目管理基础工作、绩效管理出发，分析项目立项中存在的问题及影响效果，结合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中存在的问题和影响效果的因素，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、完整性、相关性和适当性及时调整预算目标与支出结构，并对预算资金安排提供建议。

（二）审核步骤和方法

根据宝鸡市财政局《关于印发〈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宝市财办绩〔2023〕29号文）及陇县财政局《关于印发〈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陇财办绩〔2023〕36号文）等文件的规定，本着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、效率性、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、公正地测算、分析和评判的原则。按照前期准备、项目单位申报、现场解释、申报材料，科学运用比较法、绩效逻辑分析法、因素分析法等评价方法，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、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并收集项目资料。具体步骤如下：

1. 根据项目单位申报材料了解项目基本情况

2. 根据申报套表各板块填报要求对比单位填报内容，找出差异并了解、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；

3. 查看绩效目标申报表内容。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科学性、完整性、相关性以及适当性的要求，防止搭便车行为，如资产购置，信息系统建设，工作经费，确定其他与项目无关的支出事项是否纳入项目预算申报；

4. 查看绩效目标申报表规范性。着重查看项目预算申报中预

算绩效目标填写的规范性，查看绩效目标表是否存在错项、空项的情况；

5. 查看绩效审核报告。对于延续性项目需查看历年绩效审核报告，看往年项目实施效果，并进行绩效审核结果应用。

二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基

1. 单位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知不足。对绩效评价认识不足，项目绩效管理理念不强，工作相对薄弱，对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、预算数据的合理性、绩效目标编制工作不够重视。

2. 项目测算依据与综合分类不明确。一是项目预算资金的测算未绑定测算依据文件，测算明细中没有资金测算过程或者合理可行的测算方法、测算标准。未明确资金测算过程，未出具相关文件依据。二是项目不属于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项目，在审核工作开展的过程中发现，部分项目均不属于优先保障重点支出的范围。

3. 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的设置不够科学。部分绩效目标的设定不明确，总体目标与预算年度总目标具有同质性。如项目的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均为同质性。

4. 绩效指标的填写不规范。绩效指标填写不规范。如：①数量指标值设置错误；②成本指标值设置错误；③经济效益指标中应该为定量指标而非定性指标；④可持续影响指标应为定量指标而非定性指标；⑤设置的二级指标均未细化相应的评分标准。

5. 预算编制前期准备不充分、项目管理基础工作不扎实。审

核过程中发现预算编制前期准备不充分、项目管理基础工作不扎实的情况。

三、相关措施和建议

1. 树立预算绩效管理理念。绩效目标是系统性工程，涉及面较广，针对绩效目标的落实绝大多数由单位财务人员执行，财务人员业务科室的工作内容了解有限，若仅由财务人员协调开展工作，难度大且效果不佳。建议将预算管理工作纳入本部门单位的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，促使部门负责人牢固树立绩效理念，协同编制预算绩效目标。

2. 重视预算过程、提升项目综合分类的意识。要熟悉测算数据所依据的数据来源以及文件资料政策，做到测算可查、测算可复核、测算过程清晰。在项目预算申报时，根据预算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文件，预算申报时按项目综合进行分类。

3. 强化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的编制。建议强化绩效目标编制环节，对未编制目标、编制质量不符合要求的项目，及时调整预算安排。在预算申报过程中，绩效指标的填列需将绩效目标和预算安排紧密结合起来，进一步提升各部门或单位对绩效目标管理的重视程度，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。

4. 规范绩效指标的填列过程。在绩效目标编制的过程中，尽量加强绩效目标编制的细化、量化，应根据预算项目分类，规范绩效指标的填列、减少绩效指标填列过程中存在错项、缺项的情况。

5. 做足预算编制前期准备、加强项目管理基础工作。为规范项目管理与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预算单位需加强项目管理工作，夯实预算绩效编制准备基础。

四、 审核结论

根据本年度预算编制工作安排，按照“谁申请资金、谁设定目标”的原则，各部门按照“随申报、随评估”原则启动本部门事前绩效评估工作，提交评估资料达到评估条件的项目和政策。绩效目标审核结果分为“通过”“修改完善”“不予通过”三个等级。事前评估结论为“予以支持”和“部分支持”的项目和支出政策，纳入县级财政项目库管理。事前评估结论为“不予通过”的项目和支出政策，不纳入县级财政项目库管理。

附件： 2024年预算目标及绩效审核情况表



抄送：宝鸡市财政局。

陇县财政局

2023年10月30日印发

附件1:

2024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和事前绩效评估审核情况统计表（汇总）

编制单位：陇县财政局

序号	分管股室	预算单位 个数	2024年项目 个数	备注
1	行政政法股	31	145	
2	教科文股	17	95	
3	经建股	16	112	
4	农业股	22	92	
5	社保股	22	150	
6	资环股	12	45	
7	综改中心	10	77	
总计		130	716	